

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！11月25日，人社部公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36个城市先行实施。同时，首批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名单的商业银行，也相继宣布个人养老金业务正式上线。

所谓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、个人自愿参加、市场化运营、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。

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，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计划，包括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投资品种、投资金额等。

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，在缴纳阶段只进不出，当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、出国（境）定居、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，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时，可按月、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。参加人身故的，账户资产可以继承。

个人养老金相关政策密集出台

11月4日，人社部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下发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》；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；银保监会就《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；同日，证监会也发布了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》正式稿。一天之内四份个人养老金相关文件被推出，意味着个人养老金正式落地，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从此迈入新的发展阶段。

时隔半个月，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再次密集出台。11月18日，银保监会结束了征求意见阶段，发布了《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确定了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名单，其中包括23家商业银行和11家理财公司。同日，证监会官网公布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，共有37家机构入选，包括16家为商业银行，14家证券公司和7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。近期，银保监会又下发了《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争夺战开启